



涡 阳 政 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涡阳

2023 年 第 3 期 2023 年 3 月

政府文件.....	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105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105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暂行措施》的通知.....	109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115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季度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复苏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18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121
人事任免	13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效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131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礼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132
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付洪秀同志任职的通知.....	133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基层管理和服 务，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依法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为确保赋权工作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相关职责。县级各有关部门要与各镇（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要帮助各镇（街道）对赋权事项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确保赋权工作无缝衔接、有序运行。各镇（街道）要及时与部门沟通、衔接，相关重要敏感行政审批或行政执法事项，要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确保权力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具体行政行为不越位、不缺位、不滥用。

二、提升基层服务审批服务效能。县数据资源局要会同各镇

（街道）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县数据资源局要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镇（街道）认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驻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同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提高办事便捷度。各镇（街道）要整合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为审批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更好服务群众、服务企业。

三、实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各镇（街道）要按照承接执法事项范围，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跨镇（街道）地域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案件重大复杂或镇（街道）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指定县级相关部门管辖。各镇（街道）与县级有关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提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道）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县司法局要加强工作综合协调、指导推动、审核把关；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定期跟踪评估，将各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规范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证件、执

法服装和标志标识；研究制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

四、加强各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县委编办会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通过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等形式，组建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坚持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把基层有限的资源配备好，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保障基层有足够资源履行执法职责。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保持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除必要岗位外，应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严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

五、强化实施工作保障。县政府将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局等单位，要组织人员跟进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重大事项报县政府研究解决。

- 附件：1.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
（一般镇）
2.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
（经济发达镇、建制镇）

3.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
（街道）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一般镇）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4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5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6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除外
7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8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0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1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2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4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5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民政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仅限农村 为村民设 置公益性 墓地审批
17	民政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8	民政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第八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19	民政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第四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0	民政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1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2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民政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4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5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6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27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2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2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3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3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3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	
3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38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9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40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41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2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43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44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45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吊销采矿 许可证除 外
46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47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48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49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50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51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2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属国有 林场除外
53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54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55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56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57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对开(围) 垦、填埋自 然湿地的 处罚,适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 十四条
58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 山等风景 名胜区除 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9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 名胜区除 外
60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 名胜区除 外
61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62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四条	
63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64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仅限对拒 不配合检 查的处罚
6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66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67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处罚		
68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69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70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7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72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73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74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7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6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3.《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77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78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79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80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81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82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8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84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85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86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罚款 10万元以上 除外
8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吊销动物 诊疗许可 证除外
8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9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个人罚款 10万元以上、 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除外
9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9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0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0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0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0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10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10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 证件除外
10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 证件除外
10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0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吊销操作 证件除外
11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1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11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11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1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 款10万元 以上除外
1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 款10万元 以上除外
11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11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12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2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2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2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2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2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2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2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2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3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3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3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13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3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3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3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3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3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14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14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除外
14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4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15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15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5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15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5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15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57	水利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仅赋实施权
158	商务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15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六条	仅限境内 文艺表演 团体、个人
16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6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仅限内资 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
162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163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65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166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67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68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6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7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7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72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73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7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 可证除外
17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 可证除外
177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178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 可证除外
17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 性演出许 可证除外
18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8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82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8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18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18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87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88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8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9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19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192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93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95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96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197	应急管理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现场处理措施
19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199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20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20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	
202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4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 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5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6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 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0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 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0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09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 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 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1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 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1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 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21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14	医保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	
215	城管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216	城管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217	城管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的按有关 规定执行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城管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的按有关 规定执行
219	城管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2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责令停止 施工,对个 人罚款 500元以 下以及对 单位罚款 1万元以 下
22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个人罚 款10万元 以上的除 外
22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九十二条	
22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22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22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2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22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2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3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3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3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23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3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3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4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4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4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4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4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4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4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4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4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5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5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5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的按有关 规定执行
25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25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5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5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5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5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6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6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6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6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6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26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6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6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6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7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7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7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27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7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7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7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7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7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7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8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28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8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8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9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 整治除外
29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 整治除外
29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停工 整治除外
29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9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9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9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9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29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300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仅赋实施权
301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赋实施权
302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03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04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05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06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07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08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09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10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311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312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313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4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315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附件 2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经济发达镇、建制镇）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2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4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5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6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8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9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0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1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2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4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5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民政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仅限农村为 村民设置公 益性墓地审 批
17	民政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民发〔2010〕161号)	
18	民政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 字〔2021〕76号)第二条、第八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19	民政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 74号)第三条、第四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0	民政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 〔2021〕77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21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 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2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 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 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3	民政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5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6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27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2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2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3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3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3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3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3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3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4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41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4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3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 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吊销职业介 绍许可证除 外
44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 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 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45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 同的处罚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	
46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4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 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48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49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0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 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 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 条	
51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 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 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 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52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 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第五十六条	
53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 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业)				
54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55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56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57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58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59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60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61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62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64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65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66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67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68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69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70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71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72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号)	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第五 十四条
73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 等风景名胜 区除外
74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 等风景名胜 区除外
75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 等风景名胜 区除外
76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77	自然资源 和规划(林 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四条	
78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79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仅限对拒不 配合检查的 处罚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0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8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82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83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84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8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86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87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88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89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90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91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3.《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92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9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94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95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96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97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98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99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100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0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10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10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0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0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0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10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10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1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1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1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1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11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11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11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12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12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12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2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12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2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12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12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2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13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13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3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13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13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3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拆包、分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3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3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3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4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4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4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14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4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4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4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14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4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5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5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5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5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15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5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5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5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6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6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16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除外
16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6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16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16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6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6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7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17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72	水利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仅赋实施权
173	商务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17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六条	仅限境内文艺表演团体、个人
17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17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仅限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177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178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79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80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82	文化体育 旅游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83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8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 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 证除外
18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 证除外
18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 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 证除外
187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 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 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88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8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9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92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	
193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9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除外
19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9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97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98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99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0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201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202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203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204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205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206	文化体育 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207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20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209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210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11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应急管理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现场处理措施
21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214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215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216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	
21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21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19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2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2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2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24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25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226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2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22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229	医保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城管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231	城管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232	城管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33	城管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34	城管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3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500元以下以及对单位罚款1万元以下
23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九十二条	
23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23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24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24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24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24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24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4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4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4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24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5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5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5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5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5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5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5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5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5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6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6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6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6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6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外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6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6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6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6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7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7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7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7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7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7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7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7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7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7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28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28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8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28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8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9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供水工程建设违反规定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29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清洗消毒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十八条	
29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9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9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9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9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9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9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0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0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0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30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30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30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0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30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七条	
30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31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1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31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1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1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1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1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31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1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31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32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32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32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32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2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32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2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2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2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33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吊销燃气经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营许可证除外
331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仅赋实施权
332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赋实施权
333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34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35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36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37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38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39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 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40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41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342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343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344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345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附件 3

涡阳县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街道）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2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4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 除外
5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6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7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 或者设立许可 除外
8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 或者设立许可 除外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0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1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2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3	民族宗教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4	民政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15	民政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民政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第八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17	民政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2.《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第四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18	民政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3.《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	
19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0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21	民政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2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3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4	民政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25	民政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36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7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38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39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40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41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2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3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44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45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46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7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48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49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50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51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52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黄山、九华山等风景名胜区除外
53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54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56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57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58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59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60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6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62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63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64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6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66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67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68	交通运输	其他权力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仅限占用乡道两侧边沟批准
69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70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2.《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71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72	农业农村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7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7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7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7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7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7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8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8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8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8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8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8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9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9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9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9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9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9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9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9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9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 10 万元以上除外
10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0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10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103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104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0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06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107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108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0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11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112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11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1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1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1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1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1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12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2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2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2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2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26	水利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127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128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129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30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31	水利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132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33	水利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134	水利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35	水利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仅赋实施权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商务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137	文化体育旅游	其他权力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38	文化体育旅游	其他权力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39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40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141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142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143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44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45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46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147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8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49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150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51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52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153	文化体育旅游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154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55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56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157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5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应急管理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现场处理措施
16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16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62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16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三条	
164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65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166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167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168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17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71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72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173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74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175	医保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	
176	城管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城管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178	城管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4.《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9	城管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80	城管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8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500元以下以及对单位罚款1万元以下
18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18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九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18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18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18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18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18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19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19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19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9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19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19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19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19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19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0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20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0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20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0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0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0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0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0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1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1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1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1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1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1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1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1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1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2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2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22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2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2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22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22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2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2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3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3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3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3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23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3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3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3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3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4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4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4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4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4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24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4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日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24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4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4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七条	
25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25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	
25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5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5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5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5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5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5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6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26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26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26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6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65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序号	原县级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6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67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68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69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270	城管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71	城管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72	城管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273	城管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274	城管	行政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75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仅赋实施权
276	城管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仅赋实施权

序号	原县级 实施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78	城管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79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0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1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2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3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4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85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286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涡政办〔2023〕3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2023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3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023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编制（半年计划、全年计划）	县政府	县发改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县政府	县发改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3	涡阳县暖民心行动方案	县政府	县发改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4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调整	县政府	县财政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5	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 PPP 项目	县政府	县财政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6	政府重大融资举债	县政府	县财政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7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县属国有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具有控股地位；涉及公众利	县政府	县财政局（国资委）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益、引起广泛关注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8	2023年度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县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9	《涡阳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县政府	县自规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0	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	县自规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1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及附属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制定	县政府	县自规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	制定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县政府	县自规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3	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县政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4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县政府	县教育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5	《涡阳县城居住小区物业服务导则》《涡阳县城居住小区物业服务考核细则》《涡阳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虚拟实物安置实施办法》《涡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修订	县政府	县住建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6	道路、水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热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征迁项目	县政府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职能部门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7	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法治建设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县政府	县各职能部门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涡政办秘〔2023〕9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
暂行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暂行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2日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暂行措施

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挖掘城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亳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民生办〔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市场主体升级

（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增长。对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超过本行业全市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对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每上一个台阶奖补一次。

（三）助力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稳消费。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办公用品、耗材、节日慰问、大型活动、工会职工福利等，原则上在同等情况下选择在县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消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春节工会职工福利，原则上从县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采购。

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四) 培育商贸流通企业达限纳统。对上年度成功月度申报入库纳统的零售企业、餐饮企业、批发和住宿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上年度成功申报年度入库纳统的零售企业（含个体户）、餐饮企业（含个体户）、批发和住宿企业（含个体户），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已享受一季度奖补的企业，不予重复支持。

(五) 鼓励工业企业产销分离。鼓励工业企业成立独立销售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推广产销分离模式，对纳入限上企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独立销售公司，按当年每实现 2000 万元零售额奖补 2 万元的标准，年终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上限为 10 万元。

(六) 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后备库。县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和各镇（街道）协同配合，摸清辖区内商贸流通企业底数。把批发和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帮助企业发展，达到限额后及时纳统。鼓励品牌连锁企业积极扩大规模，开设集生活用品、快餐、快递收发等功能于一体的便利店。

(七) 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品市场、连锁商贸企业使用统一收银模式，注册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当年成功申报入库纳统且当年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每超出 1000 万元增加奖补 1 万元，合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 设立商贸产业发展资金。对当年个转企并成功入库纳

统的商贸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同时享受当年月度申报纳统奖补政策。

三、深度挖掘城乡消费潜力

(九)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培育大型数字化、连锁化龙头流通企业，支持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补齐镇村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丰富农村商业功能业态。支持商贸物流基地建设，完善标准化仓储、快递分拣仓等设施，引入零担专线、城乡配送、快递分拣等经营业态，建设符合“增强型”要求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将镇（街道）菜市改造纳入乡村振兴行动，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对未达标的菜市进行升级改造。

(十)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对上年度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上年度电子商务直播经营主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万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不再享受前一条奖补政策）；对入驻电商产业园的电商经营主体提供办公场地支持；对上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电子商务交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各类特色馆、微信销售平台等线上途径销售农副产品（原产地为涡阳县），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着力扩大服务消费

(十一) 提振餐饮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美食节、餐饮展、技能赛等促消费活动，鼓励餐饮企业通过打折、发放优惠券、代金券等方式拉动消费，持续营造浓厚促消费氛围，释放餐饮消费潜力。支持餐饮业品牌化发展，对认定“安徽老字号”“安徽特色商业街”且省、市未给予资金奖补的企业或个体，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二) 完善家政服务消费。指导家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上门服务。加快制订出台家政服务质量、诚信、互联网融合等服务标准，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结合涡阳县家政行业协会“涡阳县家政服务”微信小程序建设家政服务在线应用平台。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小区）活动，积极培育家政员工制企业，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对当年新增的员工制企业经县人社局认定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三) 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对新引进的大型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奖补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五、广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十四)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农超对接”、购车节、文化节等各项扩消费活动，对符合省、市商贸流通发展政策的积极指导企业申报。

(十五)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商贸流通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促进消费展会，积极帮助申请上级参展补助。对当年商贸流通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展会，没有上级

补助的，县财政按照不超过参展费用 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十六)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白名单”，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建立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形成金融支持商贸行业恢复发展的合力。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六、资金兑现

本措施奖补资金市场主体主动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县财政兑现补贴资金。

七、附则

本措施扶持范围为在涡阳县域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涉及奖补资金，如同一项目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叠加支持；如上级补助标准高于县级补助标准的，按上级补助标准执行；如上级补助标准低于县级补助标准，在享受上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予以支持；本措施所涉及数据、项目严禁造假，凡虚假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追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县商务局牵头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涡政办秘〔2023〕10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2日

促进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一、外贸支持政策

1.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年度进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且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的生产型企业，按每美元给予人民币 0.02 元的物流费用补贴。

2. 支持孵化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对年度新增的进出口实绩企业给予支持，进出口额 10 万美元 -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人民币 1 万元，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人民币 2 万元。

二、跨境电商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年度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首次实现跨境电商业务且出口额 5 万美元以上（含 5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人民币 3 万元。

三、外商直接投资支持政策

1. 支持新设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对年度在我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每美元给予人民币 0.01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支持存量企业增资。对年度增资到位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本县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按照每美元给予人民币 0.01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资金兑现

本支持政策兑现，由县商务局统计汇总，上报县政府研究同

意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县财政兑现补贴资金。

五、附则

本支持政策适用于在涡阳县境内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

本支持政策与中央、省、市财政奖补政策实行叠加补贴。同级财政奖补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不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支持政策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涡政办秘〔2023〕11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一季度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复苏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一季度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复苏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2日

一季度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复苏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助力我县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复苏，促进消费回暖，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促进市场主体升级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业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 2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且销售额（营业额）增速超 20%的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分类实施消费促进活动

利用春节返乡高峰有利时机，组织商场超市开展年货市集、年货大街等系列活动，线上线下集中展示名优商品、涡阳本土特产，提升市民一站式购物体验，传承“老子故里”年俗文化。支持酒类、饮料等重点限上企业举办 2023 年订货会，扩大销售规模。鼓励家电、家居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指导餐饮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引导餐饮行业开展网上经营，提振餐饮消费。对 2023 年一季度积极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指定区域内各类促消费活动且销售额同比增长 20%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成功申报入库纳统的商贸零售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成功申报入库纳统的餐饮

企业，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3 年一季度成功申报入库纳统的批发和住宿企业，给予 4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资金兑现

本措施奖补兑现，由县商务局统计汇总，上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县财政兑现补贴资金。

五、附则

（一）本措施所涉及资金，同一项目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相关补贴奖补资金根据企业完成节点在次季度及时兑现。

（二）本措施所涉及数据、项目严禁造假，凡虚假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从严追责。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涡政办秘〔2023〕12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2日

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振工业经济发展信心，深入推动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取得实效，确保全年工业稳增长，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的通知》（皖发〔2022〕4号）、《亳州市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亳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深入帮扶指导

1. 全面落实重点企业（项目）走访工作。将全县已建立联系包保关系的企业（项目）作为帮扶重点，落实县领导、县直部门领导、企业服务联络员包保制度，督促包保人员每月至少开展1次走访。（责任单位：县营商办牵头，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局等分别按各自工作职责负责）

2. 常态化宣讲最新出台的政策，解决企业（项目）发展中的痛点、急点、难点。针对本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县营商办进行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县营商办牵头，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局等分别按各自工作职责负责）

二、落实扶优育规

3. 对首次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市财政奖励15万元、县财政奖励15万元）；对首次入规正常生产但连续在库统计不足一年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予以追回。（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4. 首次入规工业企业享受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具体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超过 3000 万元（含）、增速 10%（含）以上，且全年增速 10%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三、鼓励技术改造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技改前亩均投资需完成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需在 200 万元/亩以上，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当年完成技改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技改投资总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四、助力开拓市场

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列产销对接活动。举办中国涡阳老子文化民俗节暨“涡产国销”年货展销会，围绕建筑材料、农产品、白酒、医药制造等行业，每季度举办不少于 1 场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牵头，县文旅体局、县住建局、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等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8. 组织工业企业参加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食品博览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相关展览会，持续扩大涡阳品牌、涡阳制

造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对省、市、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各类展会，参展企业凭展会组织方开具的发票，县财政给予参展费用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省、市、县政策叠加支持金额全年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经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五、支持稳岗稳产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正常缴纳社保的正式职工在涡阳购买商品住房，其所在企业符合亩均投资、产值等相关条件的，给予一定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购房券”形式兑现（原则上每张“购房券”面额 3 万元，购买绿色装配式住宅的面额 5 万元，不可叠加使用）。“购房券”由享受购置补贴的企业职工在购房交易时抵扣现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产交易完成后凭“购房券”及房产交易资料与主管部门进行结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完成亩均投资强度，合同未约定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需在 200 万元/亩以上（以第三方审计为准），且当年产值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不含）的，分别给予 1 个、2 个、10 个购房补贴名额；在 30 亿元（含）以上的，在 10 个购房补贴名额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产值，增加 1 个购房补贴名额。（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新录用员工在工业邻里中心租房，根据其所在企业产值情况，可享受一年房租补贴（同一员工不重复享受，与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当年产值在 5000 万元

(含)至1亿元(不含)的、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的、10亿元(含)至30亿元(不含)的、30亿元(含)至50亿元(不含)的、5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房租费用的10%、20%、30%、40%、50%,给予房租补贴。已在招商阶段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租房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开发区、县财政局。具体由县开发区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正式职工,县外户籍人员在涡阳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涡阳户籍人员夫妻双方务工一年及以上或者夫妻一方务工两年及以上,其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由其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入学。夫妻双方均为县外户籍的规模以上企业职工子女来涡阳就读的,每月给予200元/人的就餐补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教育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12. 推动更多外出务工人员在本地上就近就业,落实《“工会送岗位乐业在江淮”全省工会就业援助行动方案》,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3. 充分发挥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创青春”青年创业等专题培训,通过“共青涡阳”微信公众号发布《涡阳县创业政策问答》。积极运用亳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平台。(责任单位:团县委)

14. 开展女企业家稳岗暖心行动、“春风送岗云招聘”线上服务活动,加大对企业员工子女的关爱帮扶。(责任单位:县妇联)

六、强化用工保障

15. 发动各镇（街）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六进三送”等活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不少于6场“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并开展网络宣传。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全年助企招工10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6.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指导大中型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对于上一年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实施缓交，实行普惠型缓缴社保政策，并设立缓缴白名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7.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8.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9. 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年工资收入在20万元以上的县外户籍管理人员或技术工人，每年给予2万元/人的安家补贴，连续补贴5年。在涡阳工作不满5年的，收回安家补贴。已在招商阶段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管理人员优惠政策，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

七、拓宽融资渠道

20. 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深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行动，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每年第一季度，新增助企贷款规模不少于 10 亿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涡阳县支行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21. 完善银行机构内部考评机制，落实好尽职免责制度，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持续推广“园区贷”、“保税仓”、“科创贷”等创新型抵质押产品，不断扩大“小微担”批量化担保规模。每年第一季度，新增政银担业务不少于 2 亿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涡阳县支行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22. 开展“十行千亿万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深化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引导安排不少于 5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用于支持不少于 6500 户小微及制造业中小企业融资，其中，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的信贷资金不少于 4 亿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23. 大力推广“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建立“亩均英雄白名单”制度，开展结对服务、政银企对接、集中签约等活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场政银企集中对接活动，联合金融机构赴企业开展调研、诊断、政策宣讲，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综合运用“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皖企服务云”平台、省市综合

金融服务平台等，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八、促进降本增效

24. 坚持降成本、抓改革、强管理多管齐下，持续提高行业及企业效益水平，着力增强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开展企业办税服务“便民春风行动”。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5. 设立电商快递服务热线，为我县境内电商企业及有意返涡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6. 在工业园区按需开通服务园区企业的定制化公交班车服务，按公交正常费率执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7.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安徽省皖美品牌，支持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提高我县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县市场局）

28. 完善亩均效益差别化政策实施细则，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集约化配置，力争每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九、保障生产安全

29. 指导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确保企业物流通畅。保障工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安全。加强供电设备隐患排查消缺，制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有效保障电网运行安全稳定。排查县域内大工业用户生产

计划，指导大工业用户开展变压器报停及报停恢复业务。（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等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30. 强化医疗物资、药品及防疫物资保障，保障工业企业在岗人员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对工业企业员工提供医疗救治、疫苗接种、传染病监测、职业病防治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医保局、县卫健委按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十、定期考核督查

31. 建立“季度点评、年度考核”工作机制。一是每季度召开各镇（街）集中点评会议，点评各镇（街）工业发展情况，对季度综合排名前三位的镇（街）进行通报表扬；对季度综合排名后三位的镇（街）进行通报批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年终兑现考核奖惩，对年度综合排名前三位的镇（街）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年度综合排名后三位的镇（街），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绩效评价中心，各镇街）

32. 按季度通报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由县清欠办制定考核细则，每季度将拖欠单位的办理结果分别报县绩效评价中心、县营商办，并纳入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经信局（清欠办）、县绩效评价中心、县营商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各镇街）

十一、附则

33. 本政策措施扶持范围为在涡阳县域内注册登记、依法纳

税的工业企业。

34. 本政策措施所涉及资金由财政承担，相关补贴奖励资金根据企业完成节点按有关流程予以兑现。涉及奖补资金如同一项目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叠加支持。

35. 本政策措施所涉及数据、项目严禁造假，凡虚假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追回资金并从严追责。

36. 上年度至申报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期内的单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连续两年亩均效益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37.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县经信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我县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涡政人〔2023〕4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效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张效华同志任涡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6日

涡政人〔2023〕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礼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礼同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吴子贵同志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27日

涡政人〔2023〕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付洪秀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付洪秀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2023年3月28日